

债券代码：185083.SH
债券代码：185077.SH
债券代码：185148.SH
债券代码：185401.SH
债券代码：185399.SH
债券代码：185858.SH
债券代码：185859.SH

债券简称：21国新04
债券简称：21国新05
债券简称：21国新06
债券简称：22国新01
债券简称：22国新02
债券简称：国新YK01
债券简称：国新YK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3
第四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8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2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1国新04、21国新0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六期发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的第三期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国新0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国新05”）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品种一人民币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4%；品种二人民币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2%。

（二）21国新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七期发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的第四期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国新06”）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三）22国新01、22国新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号”文注册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的第一期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国新 0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国新 02”）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品种一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0%；品种二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9%。

（四）国新 YK01、国新 YK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 号”文注册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的第二期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国新 YK0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国新 YK02”）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品种一人民币 1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人民币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国新 04、21 国新 05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04%；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3.42%。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国新06

发行主体: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 10年期。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利率: 3.80%。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31年12月16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2国新01、22国新02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90%；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3.99%。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3 月 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国新 YK01、国新 YK02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期，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期，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2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日至2032年6月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21国新04”、“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和“国新YK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1国新04”、“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和“国新YK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21 国新 04”、“21 国新 05”、“21 国新 06”、“22 国新 01”、“22 国新 02”、“国新 YK01”和“国新 YK02”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发行人承担了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以及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的职责。目前公司形成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等多业务体系。

1、基金投资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着力支持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优化布局，培育孵化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目前，中国国新逐步打造形成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围绕新布局、新动能、新模式，突出发挥培育孵化功能，进行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投资。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

2、金融服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3、股权运作

发行人股权运作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负责运营。国新投资主要负责接收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国新投资通过自主投资管理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随着上市公司股权的逐步划入和运作效益提升，国新投资在投资资产市值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与推动有关中央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股权多元

化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市场化债转股等，助力中央企业落实重点领域改革和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本的流动和增值。

5、直接投资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直投板块平台公司，投资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管理股权主要包括中国铁塔、中国绿发、中国电气装备、中国商飞、国药集团、东航集团、鞍钢集团、国机重装、中车产投等，并与中林集团共同设立央企“双碳”平台公司。

6、证券业务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涵盖了“投行、资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期货、私募股权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同时，还拥有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牌照体系。

7、咨询业务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新的全资一级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的咨询业务板块，业务领域涵盖资讯传播、ESG 咨询、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等全流程服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589.44 亿元，总负债 5,194.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4.76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5.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9.26 亿元。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8,589.44	6,790.09	26.50
总负债	5,194.68	3,627.48	43.20
净资产	3,394.76	3,162.61	7.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76	1,887.40	5.64
资产负债率 (%)	60.48	53.42	13.22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0.96	53.66	13.60
流动比率	1.49	2.01	-25.87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速动比率	1.49	2.01	-2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5	234.02	69.41
营业收入	65.12	57.23	13.79
营业成本	27.88	25.02	11.43
利润总额	266.92	249.36	7.04
净利润	239.26	216.71	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2.45	214.41	-5.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2	150.81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63.84	320.12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68	-264.61	-4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4.08	-463.96	9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1.28	792.83	52.7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194.68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43.20%，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96.4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69.41%，主要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04.08 亿元，净流出额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94.86%，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211.28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2.78%，主要因发行人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国新04、21国新05

中国国新于2021年12月3日公开发行30亿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1国新04”及“21国新05”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3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 21国新06

中国国新于2021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20亿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1国新06”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7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 22国新01、22国新02

中国国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号文批准，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5亿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2国新01”及“22国新0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1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四) 国新 YK01、国新 YK02

中国国新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 25 亿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国新 YK01”及“国新 YK02”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1.47%用于投资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28.53%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本期债券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使用运作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21 国新 04”、“21 国新 05”、“21 国新 06”、“22 国新 01”、“22 国新 02”、“国新 YK01”和“国新 YK0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国新04、21国新05

“21国新04”、“21国新05”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3日支付“21国新04”、“21国新05”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二、21国新06

“21国新06”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17日支付“21国新06”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三、22国新01、22国新02

“22国新01”、“22国新02”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3月1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7年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日支付“22国新01”、“22国新02”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四、国新YK01、国新YK02

“国新YK01”、“国新YK02”采用单利计息，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2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支付“国新 YK01”、“国新 YK02”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支付“21 国新 04”、“21 国新 05”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支付“21 国新 06”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支付“22 国新 01”、“22 国新 02”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支付“国新 YK01”、“国新 YK02”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变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60.48	53.42	13.22
流动比率 (倍)	1.49	2.01	-25.87
速动比率 (倍)	1.49	2.01	-25.87
EBITDA 利息倍数	3.94	4.72	-16.5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 和 1.49，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2% 和 60.48%，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2 和 3.94，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21国新04”、“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和“国新YK02”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国新04”、“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和“国新YK02”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国新04”、“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和“国新YK02”债券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1国新04、21国新05

“21国新04”、“21国新05”无债项评级。

二、21国新06

“21国新06”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中诚信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对“21国新06”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21国新06”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对“21国新06”的跟踪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国新06”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22国新01、22国新02

“22国新01”、“22国新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

中诚信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对“22国新01”、“22国新02”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国新01”、“22国新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中诚信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对“22国新01”、“22国新02”的跟踪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国新01”和“22国新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四、国新YK01、国新YK02

“国新YK01”、“国新YK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

中诚信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了对“国新YK01”、“国新YK02”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国新YK01”、“国新YK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新 YK01”和“国新 YK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1.47%用于投资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28.53%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国新 YK01”、“国新 YK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新 YK01”、“国新 YK0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经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主审审计机构。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担任发行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变更已生效。该项变更自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